

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债评[2014]07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定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定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定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与发起机构/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东方金诚、评估人员与发起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东方金诚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东方金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起机构/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亦无法承担由于引用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的后果。
- 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自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有效；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资产支持 证券	信用 级别	发行 规模	总量 占比	票面 利率
优先 A-1 档	AAA	20.00 亿元	40.74%	浮动 利率
优先 A-2 档	AAA	21.77 亿元	44.35%	浮动 利率
优先 B 档	AA	3.58 亿元	7.29%	浮动 利率
次级档	NR	3.74 亿元	7.62%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信贷资产
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级别：AA-
资产池加权平均信用级别：AA-/AA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
法定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4年7月11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徐承远

评级小组成员

郭永刚 李茜 王侃 张佳丽 王宇飞

邮箱：jinrong@goldencredit.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100082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在经过现金流压力测试基础上评定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等级表明其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等级表明其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特别提示

本报告是东方金诚基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获得的相关信息出具，并非最终的评级意见。根据监管部门对申请设立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审核意见及委托方提交的后续相关材料，本评级报告的分析内容和评级结果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评级结果

资产支持 证券	信用 级别	发行 规模	总量 占比	票面 利率
优先 A-1 档	AAA	20.00 亿元	40.74%	浮动 利率
优先 A-2 档	AAA	21.77 亿元	44.35%	浮动 利率
优先 B 档	AA	3.58 亿元	7.29%	浮动 利率
次级档	NR	3.74 亿元	7.62%	—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信贷资产
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级别：AA-
资产池加权平均信用级别：AA-/AA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
法定到期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徐承远

评级小组成员

郭永刚 李茜 王侃 张佳丽 王宇飞

邮箱：jinrong@goldencredit.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100082

优势：

-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放的正常类贷款，经东方金诚评定，入池贷款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A-/AA，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
- 本交易结构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优先 A-1 档和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4.91%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62% 的信用支持，内部信用增进效果较明显。
- 本交易的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触发机制使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
- 本交易的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很强。发起人/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经营和财务风险极低，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较为丰富，能够为本交易提供合格的贷款服务。本交易的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也具备很强的履职能力。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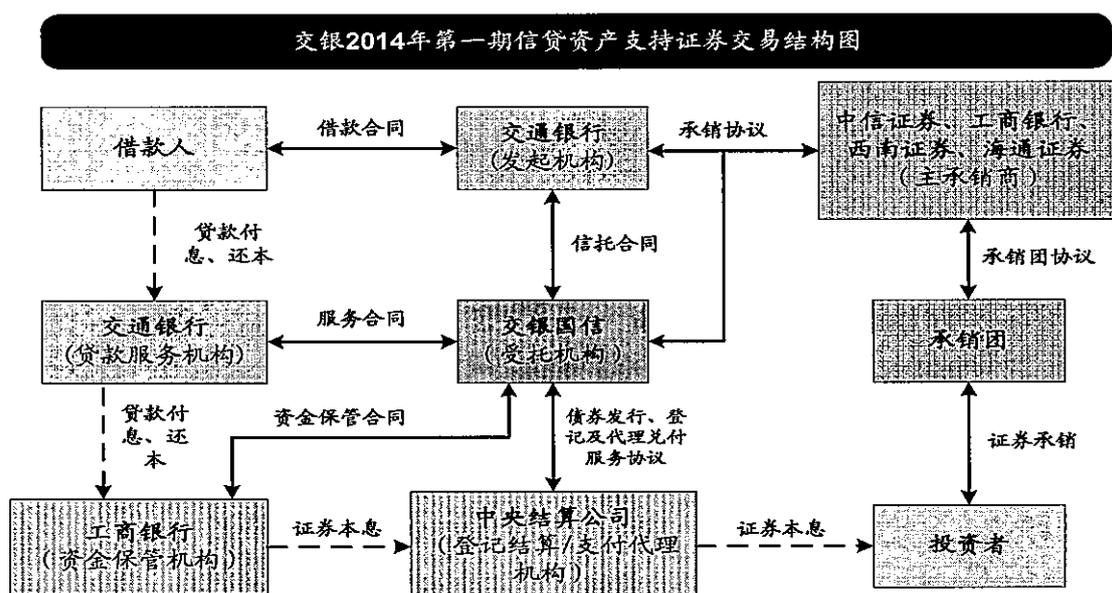
- 本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集中度风险。基础资产中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建筑业的借款人占比较高，上述三个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盈利状况有下行趋势。
- 本交易存在利率风险。入池贷款大多采用浮动利率，优先 A-1 档、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也采用浮动利率，但各自参考的基准利率和利率调整频率不同，可能导致超额利差的波动。
- 本交易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计息期间的收益分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超额利差保护。

交易概况

交易结构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将其合法拥有且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 60 笔、共 490890 万元公司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设立“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交银国信以受托资产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相应的税收、信托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交易结构如图 1 所示：

图 1：交易结构图



交易主要参与方如表 1 所示：

表 1：交易主要参与方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权益结构，按照资产池现金流偿付证券本息的先后次序，具体为：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劣后受偿的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正常情况下采用固定摊还方式，即在确定的日期按照确定的金额偿付本息。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后，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则以过手方式偿付剩余本金直至清偿完毕：1)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3) 发生违约事件。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偿付本息，其中本金按照先后顺序以过手摊还方式进行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本息偿付顺序位列最后，在计息期间按照不超过 2% 的年预期收益率参与剩余收益分配，本金在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支付。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只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和结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应规定进行转让和结算。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浮动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将在基准利率调整后第三个月进行调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按不超过 2% 的年预期收益率取得期间收益。

表 2：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发行占比	票面利率	利息支付	本金支付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档	AAA	20.00 亿元	40.74%	浮动利率	按季付息	固定摊还	2015-1-26
优先 A-2 档	AAA	21.77 亿元	44.35%	浮动利率	按季付息	过手摊还	2016-4-26
优先 B 档	AA	3.58 亿元	7.29%	浮动利率	按季付息	过手摊还	2016-10-26
次级档	NR	3.74 亿元	7.62%				2017-7-26

基础资产

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发起机构交通银行向 41 户借款人发放的 60 笔人民币公司贷款，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90890 万元。入池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3：入池资产概况

资产池初始本金（人民币万元）	575350.00
资产池未偿还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490890.00
贷款笔数	60
借款人户数	41
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30000.00
单户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30000.00

贷款加权平均现行利率	6.32%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	7.54个月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5.28个月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4.83个月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39.45个月
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A-
贷款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A-/AA

交易结构分析

信托账户和信托账

1. 信托账户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其性质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2. 信托账

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将设立信托账，信托账的性质是用以记录信托财产收支情况的会计账。在信托账下设立收益账、本金账和税收专用三个子账。其中收益账系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子账；本金账系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子账；税收专用账系用于核算信托账户中将专项用于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款项提取和支付情况的子账。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顺序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项下资金区分为收益账项下资金、本金账项下资金和税收专用账项下资金。其中本金账资金和收益账资金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

其中，收益账项下资金按照先后顺序用于支付税收规费、参与机构（除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和限额内其他费用支出及限额内贷款服务机构报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偿付、超限额的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弥补累计未补足违约本金、超限额的其他费用、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余额转入本金账。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收益账项下资金不再支付累计未补足违约本金及超限额的其他费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而是将全部余额转入本金账并用于本金账项下的支付。

本金账项下资金首先用于弥补收益账项下税费、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以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缺口。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若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则先支付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清偿完毕，再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至清偿完毕。若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已到期，则先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至清偿完毕，再支付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后，同顺序按比

例支付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然后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再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剩余部分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支付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后，收益账和本金账两个信托账子账项下的资金将进行归并，支付的优先顺序相应调整为偿付税费、参与机构服务报酬、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剩余部分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结构化安排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不同层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次序有先后之分，各自所受保护的程度不同。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支付，劣后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首先吸收损失，为优先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对本交易而言，优先 A 档（包括优先 A-1 档和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16.77%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8.35% 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

本交易入池资产每个支付期间的利息收入与需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费、参与机构服务费之和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差额（即为超额利差）。在发生信用触发事件的情况下，超额利差将首先用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及本金的偿付，因此超额利差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但根据东方金诚的测算，本交易可形成的超额利差较为有限，增信效果不明显。

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一类是加速清偿事件；一类是违约事件。上述两类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导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改变。本交易中，信用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根据《主定义表》约定，若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加速清偿事件自动生效：

-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 (i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 (iii)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e)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5%;

(f) 在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 按照《信托合同》第 10.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g) 在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 按照《信托合同》第 10.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根据《主定义表》约定, 若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则需经宣布加速清偿事件方能生效:

(h)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 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i)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j)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k)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主定义表》约定,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则视为违约事件发生:

(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b)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 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 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 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d)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4. 清仓回购安排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交通银行享有在既定条件下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的选择权。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

(b)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信托应承担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包括信托合同第 10.5.1 款(a)至(f)(g)项以及(i)(j)项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 其中(1)的数值为 0; (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入池资产中的相关借款人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对本交易发起机构的债权，因而本交易存在借款人将上述债权与入池资产相抵销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为了防止借款人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行使抵销权对信托财产现金流回收造成影响，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此安排实际上已将上述抵销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的违约风险。东方金诚认为鉴于交通银行具有很高的信用品质，本交易面临的抵销风险很低。

2.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发生在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时，此种情况下信托财产的回收款容易与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相混同，根据《主定义表》约定，基于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 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时，回收款将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此安排实际上已将贷款服务机构混同风险转化为贷款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鉴于交通银行具有很高的信用品质，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相关的混同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受托人的其他资金相混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实施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并引进了资金托管机制，将本交易信托财产的信托账户托管于资金保管机构工商银行。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制度安排能够有效降低信托财产回收款与受托人其他资金相混同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本交易入池资产以浮动利率贷款为主，浮动贷款利率中的基准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当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后，各笔浮动贷款利率相应按日、月、季、半年和年调整。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6.32%。本交易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为浮动利率，但其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后第 3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因此，本交易基础资产与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基准利率以及利率调整频率方面均所有不同，从而使本交易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导致超额利差出现波动。

东方金诚在“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中已考虑并评估了利率风险对本交易的影响。

4.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池贷款组合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导致贷款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初始预期不同，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获得偿付的现金流量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因素有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形势的变化等。

对于上述风险，东方金诚已在现金流压力测试中加以考虑并评估，压力测试的结果详见本评级报告“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部分。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当期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利息支付所需现金之间的错配。本交易未设置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亦无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只设置了本金账对收益账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

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进行压力测试后，东方金诚认为，本金账资金对收益账资金的补足机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性风险。

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交易并未预先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充分尽职的情况下，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档证券本息的及时兑付。从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的履约能力及意愿来看，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贷款服务机构更换的风险很小，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的风险很小。东方金诚将持续跟踪交通银行的信用状况，并对上述风险做出及时分析。

7. 再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安排，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资金在闲置期内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且聘用了很高信用等级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主定义表》约定，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且评级机构给予该商业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东方金诚认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和很高信用等级的资金保管机构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法律完备性

本交易所面临的法律法规风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可能对本交易产生一定的影响；二是现行有关信贷资产证券化法律法规处于试行阶段，其可执行性尚待检验，存在被更新或修订的可能。

本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 21 号》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发起机构

/委托人（交通银行）将债权（资产池）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的受托人（交银国信），受托人作为发行人以受托财产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经签署生效即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本交易除须获得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外，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信托一经设立并生效，委托人对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该等贷款债权的保证债权（如有）随贷款债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信托一经生效，信托财产与发起机构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发起机构、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发起机构、受托人的负债；发起机构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义务，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因此，法律上具有一定的完备性。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国内已成功发行多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实现正常运作，尚未出现实质性法律障碍也说明该类产品在法律上具有可行性。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基础资产入池标准

- (1) 各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作为贷款人发放并合法所有的人民币贷款；
- (2) 交通银行将全部或部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信贷资产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3) 信贷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4) 各笔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 (5) 各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发放的自营商业贷款，不含银团贷款；
- (6) 各笔贷款附属的担保（如有）仅为保证担保（如涉及最高额保证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保证的决算期已经届满或保证人同意就设立信托的该等贷款对应的保证债权全部转让给受托人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该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
- (7) 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笔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 (8)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9) 借款人、保证人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 (10) 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 (11) 借款人在近三年与交通银行的所有借款交易中未出现贷款拖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情况；

(12) 信贷资产项下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交通银行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借款人评级按交通银行内评法不低于八级；如为保证类贷款，保证人评级按交通银行内评法不低于八级；

(13) 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且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14) 对同一借款人的全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基础资产组合特征分析

基于本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东方金诚对入池资产担保方式、利率类型、账龄和剩余期限分布、信用级别分布、借款人集中度、借款人所在地区和行业分布等进行分析，考察由单笔信贷资产组成的资产池整体特征。

1. 入池资产担保方式

本期入池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贷款，包括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两大类，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OPB）占比分别为 51.97% 和 48.03%。其中，入池资产中部分保证贷款的保证人是借款人的关联方，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信用风险可能存在较高的相关性，东方金诚在评估保证担保增信效果时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

2. 入池资产利率类型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现行贷款利率为 6.32%。大部分贷款为浮动利率贷款，其 OPB 占比达到 65.32%，利率调整方式分为按日调整、按月调整、按季调整、按半年调整和按年调整。

3. 入池资产账龄和剩余期限分布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为 7.54 个月，账龄最短 0.36 个月，最长为 34.09 个月。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含）和 12~24 个月（含）的贷款 OPB 占比较高，分别为 52.47%、25.42% 和 20.89%。

表 4：入池资产账龄和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剩余期限	
	OPB	占比	OPB	占比
0~6 个月（含）	257550.00	52.47	50350.00	10.26
6~12 个月（含）	124790.00	25.42	214600.00	43.72
12~24 个月（含）	102550.00	20.89	156040.00	31.79
24~36 个月（含）	6000.00	1.22	51400.00	10.47
36 个月以上	-	-	18500.00	3.77
合计	490890.00	100.00	490890.00	100.00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5.28 个月，剩余期限最短为 4.83 个月，最长为 39.45 个月。其中剩余期限在 6~24 个月（含）以内贷款的 OPB 占比最高，达 75.51%。

4. 入池资产借款人影子评级分布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入池资产信贷材料，东方金诚按照各行业评级方法、评级标

准和评级模型分别对每笔入池资产进行信用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分析结果，入池资产的借款人主体信用等级最低为 BBB- 级，最高为 AAA 级。其中 AA 级（包含 AA+ 和 AA-）借款人 OPB 占全部资产池 OPB 比重为 60.97%，A 级（包含 A+ 和 A- 级）以上 OPB 占比 93.20%。

考虑保证担保因素后，入池资产信用级别最低为 BBB 级，最高为 AAA 级。其中 AA 级（包含 AA- 和 AA+）借款人 OPB 占全部资产池 OPB 比重为 79.87%，A 级（包含 A- 级）以上 OPB 占比 98.78%。

表 5：入池贷款影子评级分布

单位：笔、万元、%

级别	贷款户数	贷款笔数	OPB	占比
AAA	1	1	9400.00	1.91
AA+	6	8	96440.00	19.65
AA	16	22	217300.00	44.27
AA-	9	16	78350.00	15.96
A+	5	8	66000.00	13.44
A	3	4	17400	3.54
BBB	1	1	6000.00	1.22
合计	41	60	490890.00	100.00

根据借款人的影子评级结果，结合东方金诚的违约率模型，本期入池资产借款人主体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A-，入池贷款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A-/AA，整体信用状况优良。

5. 入池资产借款人集中度

本期资产池中前五位借款人 OPB 占比达到 25.22%，信用级别为 AA- 和 AA 级，前五位借款人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其中，单户 OPB 占比超过 5% 的有三户，占比分别为 6.11%、5.30% 和 5.05%；借款人分别为山西省的一家大型煤炭企业、河北省的一家大型冶金建筑企业和四川省的一家大型化工企业，信用级别分别为 AA、AA 和 AA-。

表 6：入池资产前五位借款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OPB	占比	行业归属	所在地区	信用级别	贷款性质
1	30000.00	6.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山西省	AA	信用
2	26000.00	5.30	建筑业	河北省	AA	信用
3	24800.00	5.0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川省	AA-	保证
4	23000.00	4.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福建省	AA	信用
5	20000.00	4.07	公用事业	浙江省	AA-	信用
合计	123800.00	25.22				

6.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分布于全国 10 个省、市、自治区，地区分散程度尚可，且大部分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对资产池信用质量影响不大。入池资产 OPB

占比超过 15%的有两个地区，分别是江苏省和山西省，这两个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将对入池资产信用质量有一定的影响。

表 7：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序号	地区归属	贷款笔数	OPB	占比
1	江苏省	11	79900.00	16.28
2	山西省	5	79200.00	16.13
3	河北省	7	62800.00	12.79
4	内蒙古自治区	8	54850.00	11.17
5	四川省	7	48790.00	9.94
6	浙江省	6	41000.00	8.35
7	福建省	4	37850.00	7.71
8	江西省	6	36000.00	7.33
9	山东省	3	30500.00	6.21
10	北京市	3	20000.00	4.07
合计	-	60	490890.00	100.00

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综合经济实力很强。本期入池资产来自江苏省的借款人分别位于苏州市和无锡市，是江苏省经济最发达的两个城市。苏州市和无锡市民营经济活跃，工业化水平较高，为借款人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经营环境。山西省煤炭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整体水平一般。本期入池资产来自山西省的借款人均属于煤炭及煤炭相关行业。尽管经济结构比较单一、对煤炭产业依赖程度较高，但国内经济发展对煤炭资源的依赖，仍然为山西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提供有利的条件，也为本地煤炭企业经营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7. 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

入池资产借款人分别归属 17 个不同行业。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建筑业等前三大行业入池资产 OPB 占比均超过 10%，合计占比达 44.90%，上述行业的发展态势将对入池资产的整体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表 8：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户、万元、%

序号	行业归属	户数	OPB	占比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94250.00	19.20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65650.00	13.37
3	建筑业	4	60500.00	12.33
4	公用事业	4	38000.00	7.74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35990.00	7.33
6	纺织业	4	31000.00	6.32
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30000.00	6.11
8	医药制造业	2	26800.00	5.46
9	批发业	2	24800.00	5.05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20000.00	4.07
11	教育	1	11500.00	2.34

1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11000.00	2.24
13	黑色金属压延业	1	10000.00	2.04
14	商业服务业	1	10000.00	2.04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10000.00	2.04
1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6400.00	1.30
17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1	5000.00	1.02
合计	-	41	490890.00	100.00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以下简称“煤炭行业”）入池资产笔数为 6 笔，OPB 占比 19.20%，涉及借款人共 5 户。煤炭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下游相关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市场供需、煤炭运力、生产和运输成本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滑坡。但是，考虑到我国的能源禀赋条件和经济结构特征，煤炭行业在我国能源供给结构中重要的战略地位中短期内不会改变。

本期入池资产中煤炭行业借款人分别位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上述借款人均均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其煤炭资源储量大、煤质优良，且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流网络，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该行业借款人在当前煤炭价格波动中仍表现出较强的获现能力，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部分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和债务压力。东方金诚对资产池中该行业借款人评定的信用等级分布于 AA-至 AAA 之间。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入池资产笔数为 11 笔，OPB 占比 13.37%，涉及借款人共 5 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周期性明显，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近年来该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滑坡。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逐渐企稳，汽车、家电、纺织、化纤和农药等主要下游行业逐步回暖，该行业的需求将有所改善。同时国家出台的一些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国外逐步提高的贸易壁垒，对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较为有利。

本期入池资产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部分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在各自所在的细分产品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部分借款人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偏高，债务压力较大。东方金诚对资产池中该行业借款人评定的信用等级分布于 A 至 AA-之间。

(3) 建筑业

建筑业入池资产笔数为 6 笔，OPB 占比为 12.33%，涉及借款人共 4 户。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保持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较快增长，推动建筑业较快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建筑业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受到压缩，而具备专业技术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仍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期入池资产中建筑业借款人均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建筑资质齐全且等级较高，施工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在所处主要经营区域或

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该行业部分借款人债务负担较重，经营现金流状况不佳等不利因素。东方金诚对资产池中该行业借款人评定的信用等级分布于 A+至 AA 之间。

基础资产违约及损失分布

基于对本期入池资产组合特征的分析，东方金诚利用自身开发的资产池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综合考虑违约率、回收率、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间的相关性等因素，采用蒙特卡罗（MonteCarlo）模拟方法，分析基础资产的联合违约行为，模拟出入池资产组合的违约分布和损失分布，进而确定受评资产支持证券达到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比率和损失比例，为最终评定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资产池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在入池资产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和剩余期限等基础上，从审慎的角度出发，通过设定较为严格的违约率和回收率以及资产相关性等假设条件，对资产池信用质量进行量化分析。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测算出在相关压力情景下，本期受评资产支持证券达到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比率和损失比例如表 9 所示：

表 9：资产支持证券目标信用等级与资产池违约比率和损失比例的对应关系

单位：%

目标信用等级	RDR	RLR	RRR
AAA	14.95	11.79	21.18
AA+	12.57	9.92	21.07
AA	9.62	7.60	20.91
AA-	7.58	6.19	18.38
A+	6.95	5.65	18.69
A	6.11	5.00	18.22

注：RD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金额占比，RLR 为预定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损失金额占比，RRR=1-RLR/RDR 为目标信用等级下的违约资产的回收比例。

根据资产池信用风险模型测算结果，结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层设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4.91% 的信用支持，高于 AAA 级目标信用等级下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所能承受的资产池损失比例 11.79%；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62% 的信用支持，高于 AA 级目标信用等级下该档资产支持所能承受的资产损失比例 7.60%。因此，基于资产池信用风险模型测算结果，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上限分别为 AAA 和 AA。

根据蒙特卡洛模拟结果，可获得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图和损失分布图，详见图 2、图 3。

图 2：基础资产池违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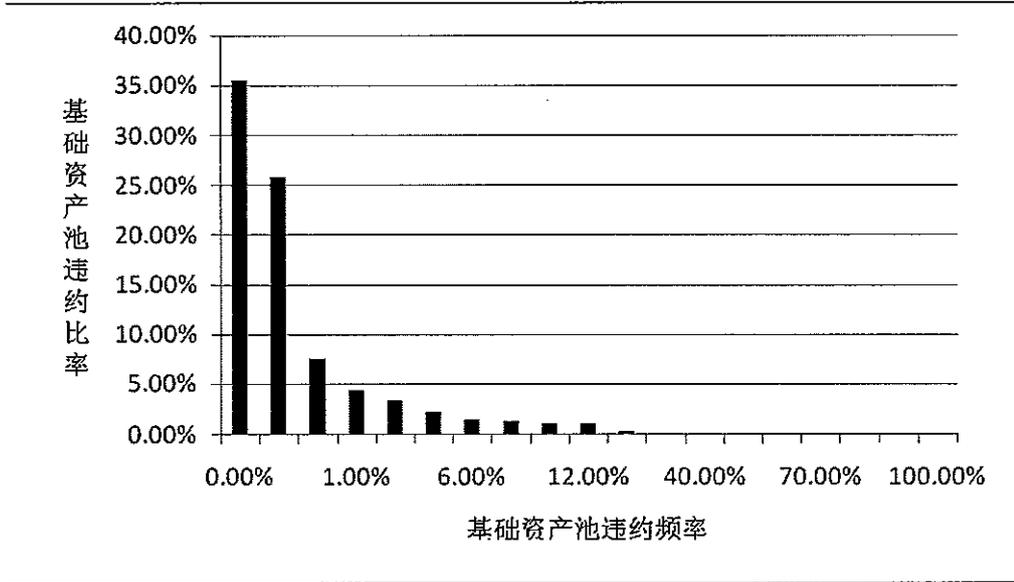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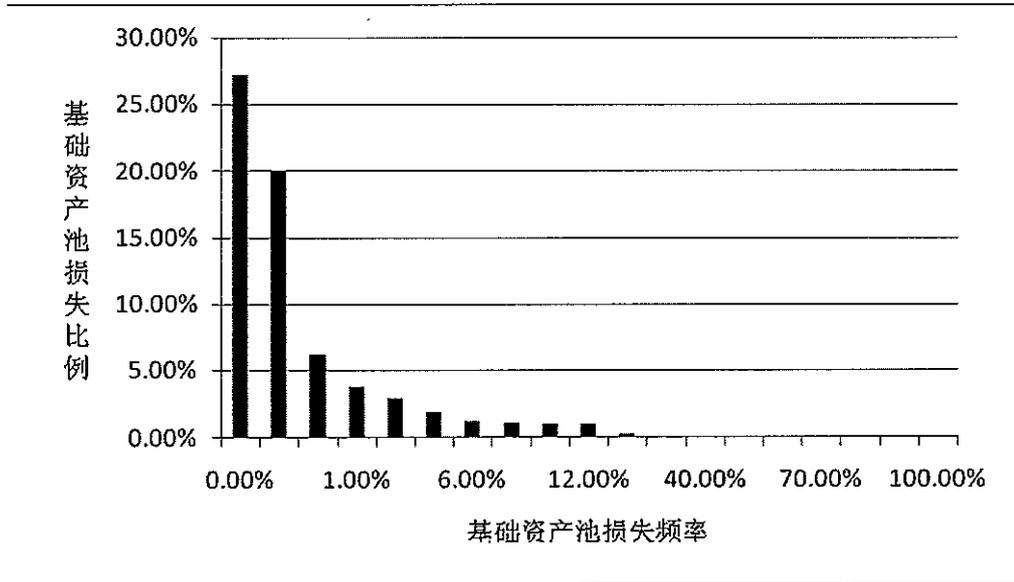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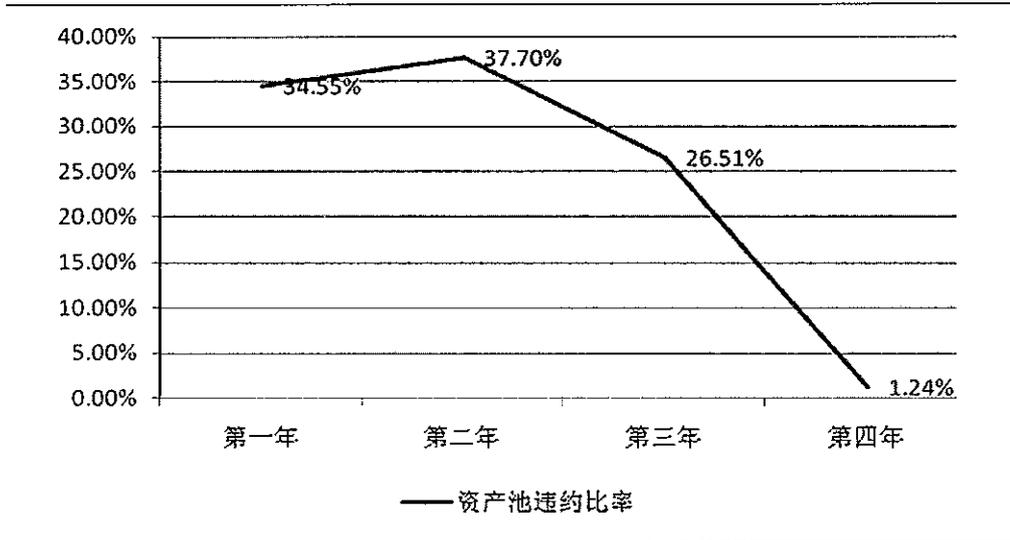


图 3：基础资产池损失分布



通过采用多阶段蒙特卡洛模拟，可测算出资产池违约时间分布（见图 4）。模拟结果显示，基础资产池违约的发生主要集中于前两年。

图 4：资产池违约时间分布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现金流分析

东方金诚根据本交易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现金流支付机制、交易的结构化安排等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池的组合特征，构建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模型，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其中现金流的流入主要包括入池贷款利息回款和本金回款等，现金流的流出包括需要支付的税收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报酬和费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和本金等。

正常情况下，即借款人完全按照借款合同还本付息、无违约、拖欠和提前偿还时，收益账和本金账在回收款转付日现金流入情况如图 5 所示：

图 5：正常情况下收益账和本金账本息流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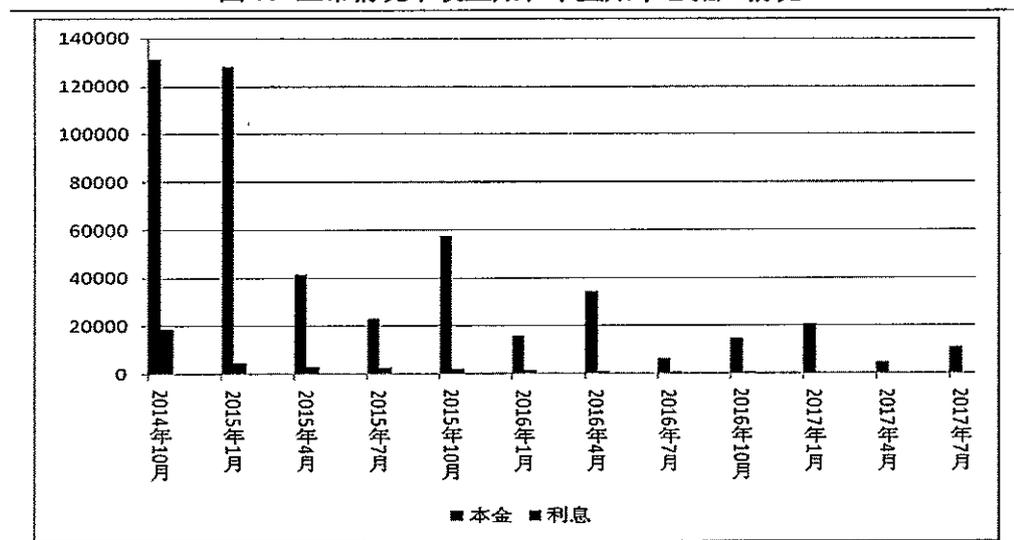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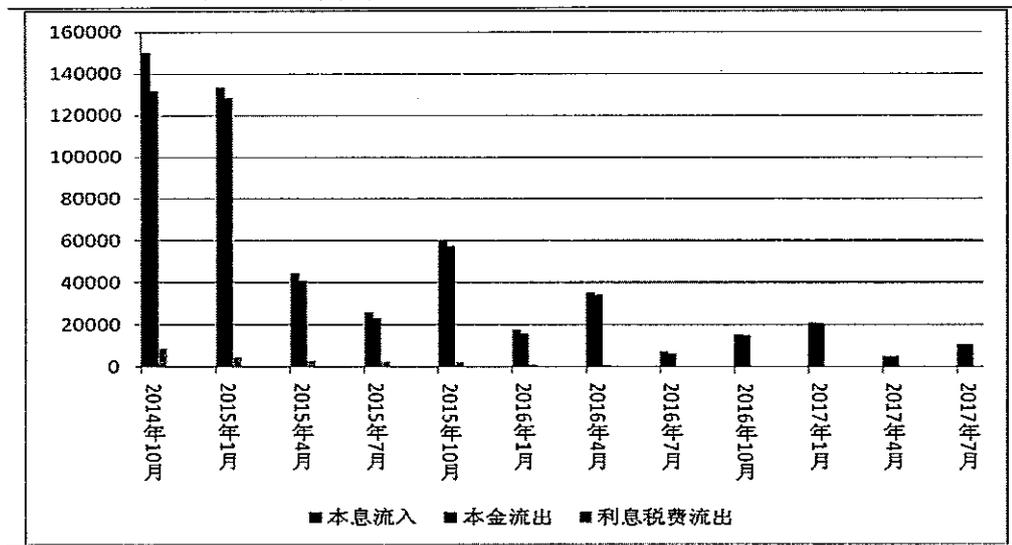


图 6：正常情况下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指在某些不利的压力情景下，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在对资产池整体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并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东方金诚通过设置不同的压力条件，利用现金流模型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程度进行压力测试。东方金诚采用的主要压力测试指标包括：违约时间、利差支持、提前还款率和违约贷款回收率等。

东方金诚通过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测试了不同压力情景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含优先 A-1 档、A-2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违约率。临界违约率是指在预定信用等级的压力情景下，受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恰好得到偿付时的资产池违约率。通过对比临界违约率与目标信用等级受评资产支持证券所能承受的违约比率（RDR），进一步反映出资产支持证券抵御资产池超预期违约风险的能力。

在预定信用等级 AAA 水平下，设定发行利率增加至 5.80%、提前还款率增加至 12%、违约时间分布前置 20%、违约资产回收率减少至 0%等压力条件，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恰好得到偿付的临界违约率为 17.12%，高于 AAA 信用等级下的 RDR（14.95%）。因此，根据压力测试分析结果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AAA 的信用等级。

在预定信用等级 AA 水平下，设定发行利率增加至 6.90%、提前还款率增加至 12%、违约时间分布前置 20%、违约资产回收率减少至 0%等压力条件，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恰好得到偿付的临界违约率为 10.06%，高于 AA 信用等级下的 RDR（9.62%）。因此，根据压力测试分析结果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AA 的信用等级。

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分析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是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其对本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同时，交通银行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也会对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以及本交易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兑付产生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其 26.53% 的股权，是国内五大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银行之一。1987 年经重组后的交通银行成立。2005 年，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第一家在境外上市的中资商业银行，2006 年交通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通银行在国内金融机构中具有很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交通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与同业业务等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此外还通过子公司开展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公司银行业务是交通银行的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截至 2013 年末，交通银行对公存款余额达 28017.69 亿元；公司贷款总额 25150.58 亿元；对公总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11.99%，对公中高端财富管理客户同比增长 11.99%。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交通银行按照一级资本计算排名全球第 23 位。

截至 2013 年末，交通银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到 59609.37 亿元，贷款总额 32663.68 亿元，存款总额 41578.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95.6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5%，拨备覆盖率 213.65%，存贷比 73.40%，资本充足率 12.08%，核心资本充足率 9.76%；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4.35 亿元，净利润 622.95 亿元。

交通银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该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主要由公司机构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等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公司贷款的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交通银行还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达标，全面推行内部评级等高级风险计量方法的运用。交通银行持续加强对信贷资产的日常监测和预警，按季分析到期业务还款可能性，对可能逾期的业务提前落实管控措施，建立了长效的风险排查机制。

东方金诚评定交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交通银行作为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经营和财务风险极低，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有很强的履职意愿和能力。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及发行人是交银国信。交银国信前身是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7 年，交银国信实施重大重组，引进交通银行作为战略投资人并更为现名。截至 2013 年末，交银国信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持股 85%，湖

北省财政厅持股 15%。

截至 2013 年末，交银国信受托管理资产余额达到 2799.17 亿元；其中单一信托计划余额 2633.77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余额 155.55 亿元，财产权信托余额 9.85 亿元；固有资产总额 51.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4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

依托交通银行的渠道和品牌优势，交银国信的信托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在信托业务持续扩张的同时，交银国信着力提升信托投行和资产管理能力，为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除信托业务外，该公司还开展包括贷款、信托产品及其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固有业务。

交银国信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为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控制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遇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等一系列风险，交银国信建立了以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主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到前台、中台以及后台的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了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截至 2013 年末，交银国际存续信托项目 565 个，全年信托赔付率为零。

东方金诚认为交银国信具备为本交易提供合格信托服务的能力。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注册资本 3496.20 亿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合计持有该行 67.32% 的股份，是国内五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2005 年该行完成整体改制，200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工商银行是中国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工商银行已经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构建了全球化的网络布局，并被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工商银行按照一级资本计算排名全球第 1 位。截至 2013 年末，工商银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到 189177.52 亿元，贷款总额 99223.74 亿元，存款总额 14620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784.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4%，拨备覆盖率 257.19%，存贷比 66.60%，资本充足率 13.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6.37 亿元，净利润 2629.65 亿元。

工商银行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位于国内金融机构前列。该行建立了由其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从制度、流程、信息系统、风险计量和缓释工具等多方面开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有效管理。

工商银行的资产托管业务在国内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13 年末，该行托管资产总净值达到 46213 亿元，同比增长 16.80%，全年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净收入

68.93 亿元。工商银行通过加强营销和业务创新，在托管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QFII 和 QDII 等产品方面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2013 年，工商银行获得《环球金融》、《全球托管人》和《财资》等知名财经媒体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项，资产托管能力市场认可度很高。

东方金诚评定工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工商银行作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总体来看，综合实力很强，信用状况极佳，资产托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交易因资金保管机构履职能力不足所引致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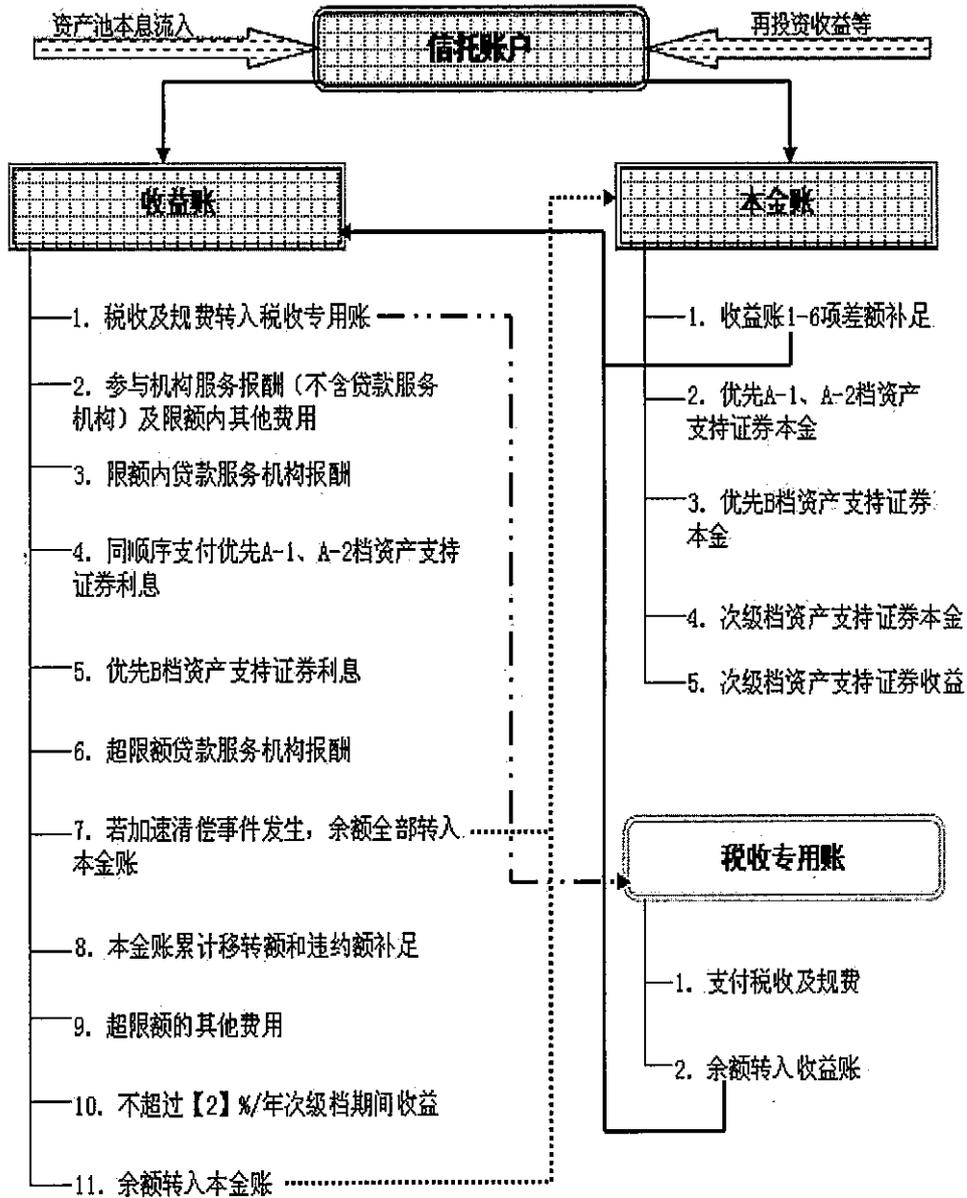
结论

东方金诚基于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并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认为：本交易入池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本交易结构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内部信用增进效果较明显；本交易的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触发机制使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本交易的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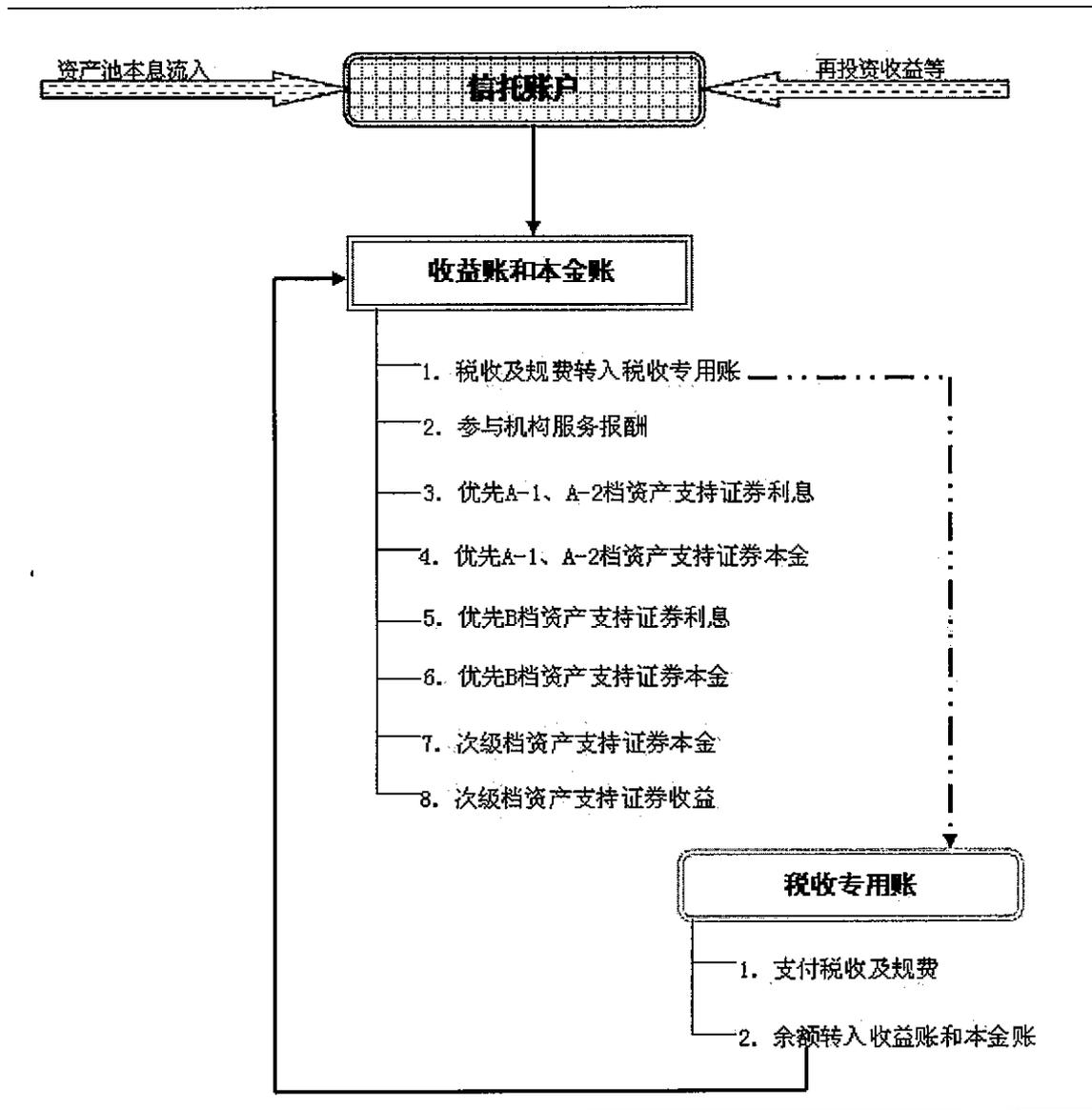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本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集中度风险；利率风险的存在使得本交易的超额利差可能出现波动；由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计息期间的收益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超额利差保护。

东方金诚评定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附件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件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件三：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标识体系划分为三等九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

符号	定义
AA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高，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本金和收益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本金和支付收益
C	本金和收益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承诺函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过程严格遵循信用评级作业流程和执业规范，评级人员与有关各方不存在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承诺评级报告内容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评级结果真实完整地反映本评级机构的专业意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关于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委托人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如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相关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必要时，可撤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直至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